

>5515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通用）

繕本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聲請人 黃耀毅 身分證明文件：

（即債權人）

☒ 國民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工作證

☐ 營利事業登記 ☐ 其他：

證號：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 同戶籍地

☐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債務人

身分證明文件：

良將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法定代理人：邱正旺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86916690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或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或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1)良將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將)於2018年02月08日委託(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_上菱)高雄公公司經理黃耀毅(以下簡稱本人),規劃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八德區三號基地(興仁段621、624地號)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之空調工程項目。

(2)本人於2018年04月底提出離職申請於2018年06月30日自上菱離職,於離職前(2018年05月10日)帶領良將空調負責人邱正旺前往上菱台北總公司拜訪董事長陳逸霖與總經理林銘彰進行案件議價及交接。

(3)自本人離職後良將多次與上菱連絡董事長陳逸霖與總經理林銘彰未得回應,遂再委託本人進行案件規劃,本人表示已離職並無職責義務,且已任職於強發冷氣公司不便執行非強發公司業務範圍外之事務。

(4)後經強發賴總授意以強發對良將承接該案件為原則始得繼續受良將委託進行案件規劃及製圖作業。

(5)2019年07月31日本自強發離職準備自行創業,良將再次委託本人進行桃園八德三建案空調規劃(細部設計)及繪製施工圖至案件送審完成,本人提出已不受聘任何公司,若要繼續執行設計服務則需良將空調給付規劃設計費用新台幣一百萬元整(口頭契約關係、對價關係)。

(6)自本人提出應收取設計費(著作智慧財產權),良將空調並未拒絕,或由本人創業之公司承接工程可將設計費計入工程總價不另行收取,後因良將公司遲未簽約,本人創業過程忙碌未承接該案工程。

(7)今案件已送審完成,良將已將該工程發包其他廠商,本人多次提出要申請規劃設計費,該案空調設計圖形著作乃屬本人之著作智慧財產

權,良將空調負責人皆回避該請求。

(8)良將空調於2021年10月13日再度提出規劃設計變更之需求,本人於2021年10月15日14時42分與其通過 LINE 進行通話明確指出要求支付設計費,未支付相關費用不再繼續提供設計。良將明確於通話中拒絕支付任何相關費用,本人口頭告知過往提供之相關設計資料屬本人之著作權,未獲得本人書面授權不得使用本人提供之任何相關資料。

(9)今本人將採取法律途徑保障本人自身之權益,向三民區公所申請調解,排定於2021年11月03日上午10點進行調解,並日前發 LINE 訊息善意告知,良將空調未到場,調解不成立。

(10)請求付款訴求:

(10-1)口頭契約關係(對方默示同意)

(10-2)不當得利(公司使用,沒有法律上原因受利益,致本人受有損害-專業勞力時間...的支出。民法179)

(10-3)著作財產權(圖形著作)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證物名稱及件數:

- (1) 八德三總包工程契約書封面
- (2) 2019.12.19日~2021.10.26日 LINE 對話記錄
- (3) 規劃設計及施工圖總檔縮影彩印(全圖共92頁如有需求另行列印提供)
- (4) 三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

具狀人 黃耀毅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黃耀毅 (簽名蓋章)